



Everbes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末期業績公佈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	27,763	43,791
銷售成本		<u>(26,504)</u>	<u>(37,882)</u>
毛利		1,259	5,9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23,190	2,280
銷售及經銷成本		(931)	(1,721)
行政開支		(9,901)	(15,638)
其他經營開支		<u>(2,487)</u>	<u>(5,780)</u>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	11,130	(14,950)
融資費用		(751)	(1,38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5,728	12,815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u>(3,069)</u>	<u>(4,093)</u>
		<u>22,659</u>	<u>8,72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038	(7,608)
稅項	5	<u>(8,611)</u>	<u>2,25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虧損)		24,427	(5,353)
少數股東權益		<u>761</u>	<u>(8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25,188</u>	<u>(5,436)</u>
股息	7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港仙)(重列)	8	<u>6.70</u>	<u>(1.45)</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該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的會計計算方法及披露慣例。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本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款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繳或可收回所得稅之計算方法(本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於未來期間產生之應繳或可收回之所得稅(遞延稅項)。

該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就所得稅記錄之款額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u>27,763</u>	<u>43,791</u>
其他收入		
收回之壞賬	-	202
利息收入	30	556
其他	<u>1,443</u>	<u>1,522</u>
	<u>1,473</u>	<u>2,280</u>

收益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18,911	—
買賣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2,703	—
持有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減虧損	103	—
	<u>21,717</u>	<u>—</u>
	<u>23,190</u>	<u>2,280</u>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服裝		皮革、皮草及 服裝輔料配件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7,763	39,549	—	4,242	—	—	27,763	43,7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5	592	—	202	21,717	—	21,912	794
合計	<u>27,958</u>	<u>40,141</u>	<u>—</u>	<u>4,444</u>	<u>21,717</u>	<u>—</u>	<u>49,675</u>	<u>44,585</u>
分類業績	<u>(67)</u>	<u>193</u>	<u>(2,243)</u>	<u>(4,671)</u>	<u>20,003</u>	<u>(7,020)</u>	<u>17,693</u>	<u>(11,498)</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278	1,486
未分配開支							(7,841)	(4,93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130	(14,950)
財務費用							(751)	(1,38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5,728	12,815	25,728	12,815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3,069)	(4,093)	(3,069)	(4,093)
							<u>22,659</u>	<u>8,72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038	(7,608)
稅項							(8,611)	2,25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 溢利／(虧損)							24,427	(5,353)
少數股東權益							761	(8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u>25,188</u>	<u>(5,436)</u>

(b)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大陸		澳洲		以色列		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截至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											
外界客戶											
9,395	11,560	155	4,453	5,484	8,333	6,921	10,556	5,808	8,889	27,763	43,791

4.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經已扣除：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6,504	37,882
折舊	836	1,09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71
匯兌淨虧損	92	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	3,292	6,7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3	213
	<u>3,505</u>	<u>6,957</u>
呆賬撥備	2,243	150
壞賬撇銷	152	38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478
買賣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	4,088
持有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	52

5.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	(3,564)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8,611	1,309
本年度／本期間稅項支出／（抵免）	<u>8,611</u>	<u>(2,255)</u>

鑑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自以往年度結轉可供抵銷所產生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6.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7,7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70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乃產生自一直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需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25,1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5,43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6,053,523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375,014,000股）計算，並就將本公司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在本期間／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本期間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舉行之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財政年度之年結日由三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本會計期間包括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內，本集團經受經濟環境欠佳之嚴峻挑戰。香港發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延長了本港經濟復甦時間。消費者市場未有回暖。外圍方面，中東矛盾升級，局勢惡化，令許多亞洲市場經濟復甦步伐放緩。本集團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服裝業務之營業額及盈利均有下降。

本期間本集團服裝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6%。為在逆境中求生存，本集團被迫降低產品價格，同時提升產品品質。因此，毛利率由13.5%下降至4.5%。

本期間本集團之皮革業務繼續低迷。鑑於該業務持續表現不佳，董事擬尋求其他來源，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

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ravo Industrial Limited (「Bravo」) 與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 之全資附屬公司 Clear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Clear Vision」)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協議」)。根據協議，Bravo 同意以現金代價 58,012,337.22 港元出售其於 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Online」) 之全部 3,174,000 股股份，並轉讓 Online 欠 Bravo 之股東貸款 541,384.62 美元予 Clear Vision (下文簡稱「交易」)。

本集團因交易而變現收益 18,900,000 港元，構成股東應佔純利 25,200,000 港元之主要部分。

本期間龍岩恒發電業有限公司 (「該電廠」) 表現良好，本公司持有該公司合共 39.6% 間接應佔權益。該電廠之經營業績乃列作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股權。期內，本集團按股份權益會計基準分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 25,700,000 港元及 17,100,000 港元。其優異表現，符合董事預期，乃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增長強勁，電力需求不斷增長。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a) 購買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於下文 (b) 項所述之股份合併前，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及注銷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 100,000 港元。

於購回該等股份時支付之溢價 50,000 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之借項，而為數 50,000 港元之款項已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b)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並於同日生效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基準為每 2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調整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而已發行股本亦已由 75,173,000 港元分為 7,517,252,284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調整為 75,173,000 港元分為 375,862,614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之其他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 257,200,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2,100,000 港元)，而現金總額及銀行結餘為 23,600,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7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20,700,000 港元減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7,700,000 港元。借貸以港元計值。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9,000,000 港元於一年內償還，餘額 8,700,000 港元於一年後償還。有關借貸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固定息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 (為長期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 為 3.4%，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4% 降低 1%。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有追索權貼現票據

911

1,04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合共28,8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83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額度向有關銀行出具擔保，其中約18,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733,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動用。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而向本集團之往來銀行質押之資產包括：

- (a)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1,5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17,000港元）質押。
- (b) 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淨值合共約1,3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05,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械質押。

前景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步入一個全新發展階段。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中國大陸電力市場之蓬勃發展良機。預期該電廠本年度之經營業績將遠超過回顧期內之業績。

董事將積極物色能產生盈利之投資機遇，以擴大並多元化收入來源。未來年度，董事將制訂審慎之發展計劃，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3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名）僱員，派駐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員之薪酬會每年進行檢討，並視乎僱員之個人表現派發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在進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份合併前，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及注銷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100,000港元。

於購回該等股份時支付之溢價50,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之借項，而為數50,000港元之款項已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就第7項應用指引而言，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要求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審閱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符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股東及各界人士之不斷支持致以謝忱。各董事及員工為本集團竭誠盡力、努力不懈，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彼等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陳進強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陳進強先生（主席）、周安達源先生（副主席）、陳芳女士、林宗澤先生、李允祿先生、陳堅先生、陳禮賢先生、陳健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